

<<2013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14132687

10位ISBN编号：7514132686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印发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初、中、高级），用于2013年度考试。

为帮助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更好地复习备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组织专家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和确定的范围修订、编写了《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和《高级会计实务》等辅导教材，以及与之配套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

本套辅导教材作为指导考生学习之用，不作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总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第三节 法律责任 第二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第三节 银行卡 第四节 预付卡 第五节 结算方式 第六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第七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第八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第三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第七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第八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销售不动产的行为。

但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劳务，不包括在营业税的应税劳务内。

有偿，是指通过提供、转让或销售行为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因此不属于营业税的应税劳务。

2.视同发生应税行为。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发生应税行为：（1）单位或者个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2）单位或者个人自己新建建筑物后销售，其所发生的自建行为；（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混合销售行为。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混合销售行为，是指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的行为。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例如电视机厂在销售电视机时发生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征收增值税；歌厅在提供娱乐服务时发生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征收营业税。

以上所述的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上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1）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须向建筑业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本纳税人属于从事货物生产的单位或个人的证明。

建筑业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持有的证明，按有关规定计算征收营业税。

4.兼营行为。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行为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其应税行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行为营业额。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的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统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5.特殊业务的征税规定。

（1）水利工程单位向用户收取的水利工程水费，属于其向用户提供天然水供应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服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2）邮政部门、集邮公司销售集邮商品，一律征收营业税；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集邮商品，征收增值税。

集邮是指收集和保存各种邮票以及与邮政相联系的其他邮品的活动。

集邮商品是指邮票、小型张、小本票、明信片、首日封、邮折、集邮簿、邮盘、邮票目录、护邮袋、贴片等。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